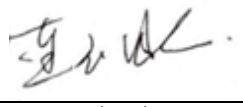
文件名称：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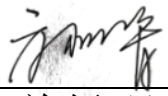
文件编号：PC-SZMP-033

文件版本：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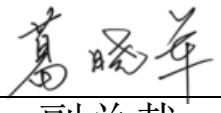
实施日期：2026.08.03

修订人：

职位：工程师　　修订日期：2026.07.30

审核人：

职位：总经理　　审核日期：2026.07.31

批准人：

职位：副总裁　　批准日期：2026.08.03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修订目录

版本	章节	页码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实施日期	备注
1.0	--	--	--	连玉冰	2026.08.03	初始发放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文件目录

1. 适用范围.....5
2. 认证依据.....5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5
4. 认证实施程序.....5
4.1 申请的受理与评审.....5
4.1.1 认证申请.....5
4.1.2 申请评审.....6
4.1.3 签订合同.....7
4.2 方案策划.....7
4.2.1 认证方案.....7
4.2.2 审核时间.....7
4.2.3 多场所抽样方案.....8
4.2.4 审核组.....8
4.2.5 审核计划.....9
4.3 实施审核.....9
4.3.1 基本原则.....9
4.3.2 第一阶段审核.....10
4.3.3 第二阶段审核.....11
4.3.4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12
4.3.5 审核报告.....12
4.4 认证决定.....13
5.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15
6. 数据质量要求及选取原则.....16
6.1 数据质量要求.....16
6.2 活动数据的选择.....16
6.3 排放因子的选取.....17
7.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17
7.1 获证后监督.....17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7.1.1 监督审核的频次.....17
7.1.2 监督审核的内容.....18
7.1.3 监督审核的时间.....18
7.1.4 监督审核结论.....18
7.2 再认证程序.....19
7.3 特殊审核程序.....19
7.3.1 扩大认证范围.....19
7.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19
8. 认证证书及标志.....20
8.1 认证证书.....20
8.1.1 证书内容.....20
8.1.2 证书的保持.....20
8.1.3 证书的变更.....21
8.1.4 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21
8.2 认证标志.....22
9. 记录和文件管理.....23
10. 信息公开与报告.....23
11. 申诉和投诉.....24
附录.....24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企业。

本文件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技术标准，对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评价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是本机构实施使用范围内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守的基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审核员应当充分了解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实施指南或评价标准，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

4. 认证实施程序

4.1申请的受理与评审

4.1.1认证申请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a）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b）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c）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碳排放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d）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e)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f)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g)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a) 认证申请书（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规模、所属行业等）；

b) 委托人（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如有）、排污许可证（如有）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或服务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文件；

c)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组织平面图；

d) 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

e) 认证范围内场所清单（含临时场所和固定场所）；

f) 建立并运行碳排放管理体系满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内审和管理评审等）；

g) 碳目标、碳管理措施/计划等；

h) 碳排放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清单；

i) 获得的有效期内的其他体系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j) 碳排放核算/评审报告；

k)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l) 其他申请需要的文件信息。

4.1.2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考虑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受理认证申请。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要求，且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予受理认证申请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注：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受审核方，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3签订合同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

4.2方案策划

4.2.1认证方案

为保证审核过程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依据认证标准以及认证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生产运营的复杂程度、经营场所的数量、碳管理范围以及经过证实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水平和以往的审核结果（如有）等信息，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46566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重要环境因素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46566 所有要求。

4.2.2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本文件附录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认证的组织规模、碳排放管理范围、生产技术和排放设施的复杂程度、管理体系的成熟程度及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合理策划拟定完成认证工作所需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本文件附录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于总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1）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一年内受到过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3）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 GB 18218。

4.2.3多场所抽样方案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评价。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 = \sqrt{X}$；

（2）监督审核：$Y = 0.6\sqrt{X}$；

（3）再认证审核：$Y = 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4.2.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本文件附录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4.2.4审核组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1）审核组长：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碳排放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碳排放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碳排放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应具备的知识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a） 了解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b） 掌握温室气体（GHG）排放的相关知识；

c） 熟悉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标准、实施规范、评价指南等；

d） 掌握数据和信息在碳排放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e） 了解认证原则、实施程序和认证方法的运用；

f） 掌握对认证过程及其结果进行有效沟通的技巧。

4.2.5审核计划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非现场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应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等内容。

4.3实施审核

4.3.1基本原则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碳排放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3.2第一阶段审核

4.3.2.1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包含文件审核和（或）现场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场所进行，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确认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碳排放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b) 评审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拟认证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或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评价碳排放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碳排放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c） 确认受审核方建立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d） 结合碳排放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碳排放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e）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对碳排放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予实施二阶段审核。

4.3.2.2 存在下列情况的，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受审核方现场进行，但应记录其原因：

a） 受审核方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c） 受审核方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d） 受审核方在申请认证前三年，持续通过国家或试点省市碳市场的第三方核查的。

审核员应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索取/查阅受审核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借助通讯工具的沟通、与受审核方代表在其现场外的场所的面谈等方式，收集信息，必要时加以确认。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应将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受审核方，并及时提醒受审核方特别关注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4.3.3第二阶段审核

4.3.3.1 第二阶段审核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46566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应当在受审核方生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产或服务的现场进行，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资料的查阅、碳数据的收集、核算等方式实施。重点是全面收集证据，并判定拟认证碳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b) 受审核方碳排放管理体系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c) 为实现碳管理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碳排放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d) 对碳排放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e) 碳排放数据的评审及验证（参照本文件 5.和 6.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对组织碳排放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实施核查）；
f) 碳减排数据、碳绩效的改进情况的评审及验证；（适用时）
g) 受审核方实际工作记录的真实性，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作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h) 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4.3.4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受审核方分析原因，进行纠正和并提出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受审核方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认证机构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再认证的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通过验证的，则不得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3.5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认证活动的主要内容，描述对照 GB/T 46566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a) 认证机构名称；
b)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c)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d)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e) 审核准则；
f)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g)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h)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i)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j)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k)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l)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受审核方重要排放源识别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及碳绩效实现情况；
m) 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和认证委托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n)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碳排放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o)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p)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q)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r)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s)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4.4认证决定

4.4.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复核、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人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作出。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a) 审核报告符合本文件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b)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在持续改进碳排放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碳排放目标有重大疑问；

——制定的碳排放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对实现碳排放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c) 受审核方的碳排放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d)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e) 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4.2 经评定受审核方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3 受审核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a) 受审核方的碳排放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拟认证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或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b)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或能源问题，亦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碳排放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4.4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4.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5.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碳管理活动的范围对象和目的，选择适宜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核实组织碳排放量、测算减排绩效。

根据碳排放管理体系涉及的主体的不同层面划分，温室气体的量化包括：

a）按照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 ISO 14064-1 的规定进行的组织层面的量化；

b）按照 ISO 14064-2 或相关领域项目减排方法学实施的项目减排绩效的量化；

c）按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附件 1《推荐重点识别的大型活动排放源及对应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实施的活动层面的量化。

具体碳排放核算实施时，应选择和使用合适的量化方法，以尽量减少不确定性，并产生准确、一致和可再现的结果。量化方法是获取数据并确定源或汇的排放量或清除量的过程，还应考虑技术可行性和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法：

a) 排放因子法：基于活动数据（如燃料消耗量、生产工艺参数、物料使用量等）乘以相应的排放因子、全球升温潜势，来估算特定活动或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因子是单位活动水平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平均值，通常由实验测定、文献调研或行业默认值提供。

b) 质量平衡法：一些化学反应等过程中涉及物质质量与能量的产生、消耗及转化，通过计算一个封闭系统内碳的流入、流出和存储量，来确定碳排放量。这种方法通常应用于原料和产品均含有碳的生产过程，如炼油、化工合成、生物质转化等。

c) 直接测量法：通过安装连续排放监测系统 （CEMS） 或定期采样分析，直接测定现场排放源排放的温室气体浓度，并结合流量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适用于大型固定排放源（如电厂烟囱、工业炉窑）、土地利用变化（如森林砍伐、土壤碳排放）以及某些特定工艺排放（如沼气火炬、化工尾气排放口）。

应选择合适的量化方法，并根据所选定的量化方法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相关结果应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表示。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6. 数据质量要求及选取原则

6.1数据质量要求

碳排放管理体系中有关碳排放的核算数据应使用尽可能降低偏向性和不确定性的高质量数据。核算时应选取能满足目标和内容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确保最终选取的数据满足以下要求：

a） 技术代表性：数据能够反映原料、能耗、工艺、技术等实际生产情况；

b） 数据完整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指标、数据取舍准则，收集的各生产过程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除特殊说明外，不存在数据缺失；

c） 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产品生产等数据优先采用企业实际生产统计记录。所有数据均详细记录相关的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算法，并对估算或引用文献的数据在报告中进行说明；

d） 数据一致性：每个过程的消耗与排放数据保持一致的统计标准，即基于相同产品产出、相同过程边界、相同数据统计期，并在报告中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6.2活动数据的选择

组织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优先选取从组织所拥有、运行或控制的过程中收集的初级数据，该数据对于各个单元过程而言应具有代表性，反映所评价产品生命周期过程正常情况下的状况。当初级数据的收集不可行或针对重要性较低的次要过程，可根据上述原则选取最相关的次级数据，且应在报告中对次级数据做出说明和记录。

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审核方，确认对碳排放核算涉及的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评审，并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

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

a）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设备连续性、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b）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设备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c） 推估数据：非仪器设备测量的、根据合理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6.3排放因子的选取

依据数据质量要求，碳排放核算时采用的排放因子可以是特征数据或通用数据，特征数据指来源于测量或质量平衡、供应商提供；通用数据包括各类数据库，行业平均数据，地区公开发布的数据库，评价软件自带数据库等；

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审核方，确认对每一个采用实测方法排放因子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进行了评价，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对每一个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的来源和数值进行了评价。

排放因子的数据质量依次递减为：

a） 测量或质量平衡获得的排放因子；

b） 通过相同或相似的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

c）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

d） 区域排放因子；

e） 国内排放因子；

f） 国际排放因子。

7.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7.1获证后监督

7.1.1监督审核的频次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碳排放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碳排放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7.1.2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本文件相关要求。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监督审核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a） 上次审核以来碳排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的变更；

b） 按初次认证审核时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d） 碳排放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e） 碳排放目标及碳绩效是否达到碳排放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f） 获证组织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h）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i）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j）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7.1.3监督审核的时间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本文件附录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7.1.4监督审核结论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照本文件列明的监督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监督审核结论可分为以下情况：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a） 符合要求：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b） 存在一般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时限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验证后符合要求的，证书持续有效；

c） 不符合要求：对于存在一般不符合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或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判定监督审核不合格，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再认证程序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实施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的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要求基本相同。在碳排放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按 4.2.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来确定，不少于依据本文件附录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认证机构按照本文件 4.4 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3特殊审核程序

7.3.1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3.2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8. 认证证书及标志

8.1认证证书

8.1.1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b） 碳排放管理体系覆盖的的产品、活动、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c）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46566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d） 证书编号；

e）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f）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g）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h）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方式等。

8.1.2证书的保持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接受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重新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按照本文件程序实施再认证。，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1.3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以及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批准变更：

a） 认证委托人或者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

b）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生产或运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经评审批准变更证书的，新证书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1.4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获证组织对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发生与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消或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8.1.4.1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a） 应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履约而不履约的；

b）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的；

c）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法规要求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d）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e）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机构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期限届满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1.4.2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a）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审核，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c）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d）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e）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撤销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方式公告声明撤销决定，避免无效的证书继续使用。

8.1.4.3证书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告：

a） 认证证书（含再认证）有效期届满的；

b） 获证组织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c）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2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铭牌、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或电子销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售平台等位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标识的使用按照认证机构有关认证标识的管理规定执行。

可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合适的方式施加认证标识，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辨。标识样式如下图所示：



9. 记录和文件管理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并妥善保存认证活动全过程的文件信息。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使用中文，以纸质或电子文档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以电子文档保存时，应确保文档信息不可被编辑。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

10. 信息公开与报告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获证组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1.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和（或）受审核方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力，当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送至申诉人。

申诉和投诉的流程可通过 QA@impaq-tech.com 索取。

附录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人日）
≤15	3	876—1175	11
16—25	3.5	1176—1550	12
26—45	4	1551—2025	12
46—65	4.5	2026—2675	13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

66—85	5	2676—3450	14
86—125	5.5	3451—4350	15
126—175	6	4351—5450	16
176—275	7	5451—6800	17
276—425	8	6801—8500	19
426—625	9	8501—10700	20
626—875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此文件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仅供内部管理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拷贝或用做其他用途。